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梁富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4
關如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只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第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寶樂施獸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行政總監
戴寶蓮獸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市場及資訊部資深經理
姚惠芬女士

動物伴我行會社主席
何虹欣女士

動物伴我行會社執行總監
許偉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高級主任(2)1
黃愛美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53/03-04號文件]

[立法會CB(2)705/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28日及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7/03-04(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原訂於2004年1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現改於2004年1月9日下午4時40分至6時30分舉行。他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向委員簡介2004年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政策範疇的施政方針

3. 委員同意，除政策簡介外，亦會在2004年1月9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a) 持牌食肆改善衛生的獎勵計劃；及

(b) 2004年防鼠運動。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53/03-04(01)、CB(2)695/03-04(01)及CB(2)753/03-04(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提供以下資料文件——

(a) 就2003年6月24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2)453/03-04(01)號文件]；

(b) “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95/03-04(01)號文件]；及

(c) “規管香港仔海濱活魚批發市場”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753/03-04(01)號文件]。

IV “私房菜館”的規管

[立法會CB(2)667/03-04(03)號文件]

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繼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20日及2003年2月25日進行的討論後，政府當局已考慮業界及其他有關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現建議“私房菜館”須一如其他食物業務，受《食物業規例》規管，“私房菜館”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私房菜館”須位於商業樓宇或多用商住樓宇內；
- (b) 最多可容納的顧客人數限於24人；
- (c) 營業時間每天不應超過三個半小時；及
- (d) 不得在處所內經營食物製造廠，除非已申領所需的牌照。

營業時間及其他牌照

6. 張宇人議員詢問，可否彈性准許“私房菜館”提供午膳或在下午營業。陳婉嫻議員支持彈性處理“私房菜館”的營業時間。她建議限制“私房菜館”的營業時間不得超過晚上某個小時。

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私房菜館”只在晚上營業，若營業時間的規管過於寬鬆，可能會有執法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補充，若准許“私房菜館”亦可提供午膳，食環署人員便須一天巡查兩次，確保“私房菜館”符合營業時間方面的發牌條件。

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私房菜館”的營業時間應在有關牌照內訂明。

9. 張宇人議員詢問，會否向“私房菜館”發出暫准牌照，以及“私房菜館”可否亦申請酒牌和設置露天座位。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私房菜館”的經營者只要符合有關的發牌規定，便可申請酒牌及其他牌照。此外，亦會向“私房菜館”發出暫准牌照。食環署副署長回答主席時表示，“私房菜館”的牌照費會訂於收回成本的水平。

裝置及其他規定

政府當局

11.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對照表，說明食肆及“私房菜館”在裝置及其他規定上的分別。

12.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由於“私房菜館”的經營規模較傳統食肆小，當局對其裝置的規定也較寬鬆。他表示，當局規定傳統食肆須設有一個面積不少於9平方米的食物配製室，而“私房菜館”則須設有一個不少於5平方米的小型食物室。此外，“私房菜館”可提供較少的衛生裝置及洗手設施，例如無須在洗手間內提供尿廁，亦可使用同一洗滌盆洗手及清潔碗碟。然而，“私房菜館”仍須符合食物業的消防安全及建築規定。

13. 勞永樂議員詢問，由於部分“私房菜館”在住宅樓宇內經營，當局會否對此類菜館施加不同的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麥國風議員亦表示關注在住宅樓宇內經營的“私房菜館”的火警風險，並詢問當局會如何執行建議的“私房菜館”發牌制度。

14.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為免“私房菜館”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該等菜館不得在純住宅樓宇內經營，而須於商業樓宇或多用途商住樓宇內營業。規管食物業的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亦適用於“私房菜館”，而座位數目容納少於30人的食肆只需設有一個出口。如食肆面積少於2 300平方尺，亦無須裝設灑水系統。

15. 食環署副署長回覆麥國風議員時表示，現時約有30間“私房菜館”未領有食物業牌照經營，其中大部分是家庭式經營。除少數在純住宅樓宇內經營，以及那些向多於24名顧客提供飲食服務的菜館外，其餘的菜館可根據修訂建議，申領“私房菜館”牌照。他進而表示，食環署人員會巡查這些處所，確保符合發牌條件。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私房菜館”能否在新界的小型屋宇內經營，而該等樓宇被視為住宅樓宇抑或綜合商業住宅樓宇。她亦詢問現時當局對在該等小型屋宇經營的食物業及“私房菜館”的規管情況。

1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申請在小型屋宇經營“私房菜館”受相同的發牌準則所規管。發牌當局會查核該小型屋宇的核准土地用途。他補充，由於土地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發牌當局會向地政總署查核有關處所的土地類別。

政府當局

18. 何秀蘭議員指出，部分食物業及“私房菜館”在新界的小型屋宇內經營。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並對在該等處所非法經營的食肆採取行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提出的事項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要求。

19. 黃容根議員表示，部分商業樓宇不准許在樓宇內煮食。他詢問“私房菜館”的發牌架構會否准許食肆在另一樓宇製備食物。

20.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黃議員形容的經營模式類似宴會／飲食服務，有關服務須申領另一類牌照，即食物製造廠牌照。

21. 勞永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是否建議為少於24名顧客的食肆設立“私房菜館”牌照。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私房菜館”牌照是以食肆的營業時間而非顧客人數為基準。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部分“私房菜館”已領有私人會所牌照。他進而表示，原先建議的規管架構是不准許“私房菜館”在商業樓宇內經營，餐館業對此表示關注。由於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已釋除這方面的疑慮，他支持修訂架構的政策路向，但政府當局須就傳統食肆及“私房菜館”在發牌條件上的分別提供進一步資料。

23.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修訂建議諮詢業界。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議員、餐館業及“私房菜館”經營者於2002年11月及2003年2月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並按適當情況對原先建議的規管架構作出調整。他解釋，現正在純住宅樓宇經營的“私房菜館”須在修訂建議下更改營業地點。

24. 食環署副署長回覆勞永樂議員時證實，符合食肆及其他類別食物業發牌條件的“私房菜館”可申請該等牌照而非“私房菜館”牌照。

政府當局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規管“私房菜館”的修訂建議，並促請當局在營業時間上給予若干彈性。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新界小型屋宇經營“私房菜館”的事項提供資料，並就“私房菜館”、食肆及私人會所的發牌規定作出比較。

V 持牌食肆的違例建築物
(立法會CB(2)667/03-04(04)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2003年8月發表的總結報告建議解決持牌食肆的違例建築物問題。政府當局現提供文件說明將會採取的擬議措施。

2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重點是，當局會容忍現時持牌處所的違例建築物，直至該處所轉讓牌照。然而，在遞交新申請時，申請人必須拆除在處所發現的任何違例建築物，才會獲簽發新牌照。

牌照轉讓

28. 張宇人議員詢問“牌照轉讓”的定義，以及內部裝修會否被視作“牌照轉讓”。他亦關注到食物業經營者在申請牌照續期時會被要求拆除處所的任何違例建築物。

29. 食環署助理署長解釋，是否簽發新牌照主要視乎有關的食肆是否符合食物業的發牌規定。食環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由認可專業人士證明有關處所並無違例建築物。他解釋，牌照轉讓指更改持牌人，但不包括食肆進行內部裝修或公司作出人事變動等情況。

30.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申請人或許不知道該食肆存有違例建築物。張議員促請屋宇署告知牌照申請人在該處所發現的任何違例建築物，以便申請人決定是否遞交申請。他亦詢問，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是否只須拆除附連於申請牌照的處所的違例建築物，而不包括可能屬於公用設施及位於處所外的違例建築物(如水箱等)。

31. 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會就拆除食肆的違例建築物發出指引。食肆附連的水箱是否需要拆除，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屋宇署會就此提供指引。食環署助理署長補充，遇有懷疑個案時，食環署及屋宇署作出決定前亦會研究有關處所的設計圖則。

32. 黃容根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c)段時詢問，如設計圖則顯示處所有違例建築物，或在實地視察時發現該等建築物，為何當局會批准保留有關的違例建築物。他亦詢問，食環署會否視察已獲認可專業人士證明並無違例建築物的處所。

33.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食環署不會特別視察食肆，以核實有關的專業證明，但當局進行例行視察時若發現違例建築物，會轉介屋宇署跟進。如有關的違例建築物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或嚴重危害公眾安全，便須即時拆除或作出糾正。

34. 麥國風議員詢問針對違例建築物作出的檢控數目。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a)段時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容許現有食肆設有違例建築物，因為該等建築物會危害公眾安全。

35. 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備存檢控食肆違例建築物的統計數字。屋宇署助理署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c)段時表示，當局不容許違例建築物的存在，在批出任何新建築或工程前，必須先行拆除違例建築物。如違例建築物嚴重威脅公眾安全，則須根據屋宇署的清拆程序拆除。

政府當局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4月實施新措施。他會與張宇人議員進一步商討他對建議所表達的關注。

VI. 臨時食物業牌照

[立法會CB(2)667/03-04(05)號文件]

37. 主席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曾在最後報告中，提出一項有關食物業暫准牌照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提供有關實施該項建議的文件。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部分食物業經營者不同意食肆獲發正式牌照後，應承擔在領有暫准牌照期間被記的分數及相應的懲處。張議員認為，必須全面檢討發牌架構及執法制度，政府當局不應只針對若干方面進行改善。

39.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應，政府當局正檢討食物業的發牌制度，並會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他解釋，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旨在闡釋如何堵塞漏洞，阻止某些經營者濫用暫准牌照的制度，企圖逃避正式牌照的發牌規定。

40. 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更關注的是需要長時間領取正式牌照，而非簽發暫准牌照的時間。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食物業暫准牌照的規定

41. 麥國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時詢問，何謂“較寬鬆的規定”。他關注有關食肆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問題。

42.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就簽發暫准牌照而言，有關食肆無須遵從正式牌照的所有規定，例如廁所及洗滌盆的數目。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在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方面作出妥協。

43. 麥國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不應在衛生規定方面作出妥協，因為如沒有足夠的洗滌盆供調製食物的人員使用，將會影響食物安全。

44. 食環署副署長強調，發牌當局會確保食肆遵從必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食物業經營者必須提供認可專業人士的證明，才獲發暫准牌照。此外，食肆若可容納25人以上，必須符合最少50%的衛生規定，才獲發暫准牌照。

取消食物業暫准牌照

45. 食環署副署長回答主席時表示，若發現食肆違反另一項暫准牌照規定，食環署便會另行發出警告。食環署副署長進而表示，若食肆經營者不理會該項警告，沒有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該署便會取消其暫准牌照。

46. 由於食環署副署長卓永興先生快將離開該署履任新職，主席感謝卓先生過去數年在事務委員會工作方面的貢獻。

VII. 入口、銷售及繁殖動物的管制

[立法會IN05/03-04號文件]

[立法會CB(2)667/03-04(06)號文件]

47. 主席歡迎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護動物協會”)及動物伴我行會社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就香港及新加坡有關進口、售賣、繁殖、飼養及毀滅寵物的情況擬備資料文件。

48. 愛護動物協會行政總監戴寶蓮獸醫透過電腦投影片，簡述香港進口、售賣及繁殖動物的管制情況。在發言時，戴寶蓮獸醫介紹動物福利組織聯盟的宗旨、聯盟對飼養寵物的正面效益及香港現有問題的看法，以及聯盟建議防止虐殺動物的方法。她表示，聯盟希望在有關

各方，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私家獸醫、動物收容所、市民及立法機關的合作下，使香港成為“不殺”城市。

49.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的資料文件，漁護署估計本港約有10萬頭領有牌照的狗隻。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主席時表示，在2002年，根據漁護署的特別許可證制度輸入香港的狗隻及貓隻分別為2 862頭及1 764頭。現時，此等動物輸入本港前，一般無須植入晶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解釋，現時並無規定進口狗隻在抵港前須植入晶片，除非該等狗隻在進口前已通過預防狂犬病抗體血液測試程序，以縮短在本港的檢疫期。未植入晶片的進口狗隻若達致須在本港領取牌照及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的年齡，進口時會植入晶片，然後才可放行，或在本港檢疫期間植入晶片。]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動物領牌及監管寵物店的法例。就動物的規管架構而言，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同意有必要加強本港飼養動物的規管控制措施。他表示，現正進行兩項檢討法例的工作。除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外，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5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答主席時表示，檢討法例的工作正在進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檢討第139章的工作需時較長，因為有關法例非常複雜，並且與其他條例相關連，例如《貓狗條例》(第167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就法例檢討事宜諮詢相關的動物福利組織。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52. 團體代表建議規定所有動物在首次售賣及收養前植入晶片，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須考慮將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動物是否合理，因為現時規定狗隻植入晶片主要是為預防狂犬病。私家獸醫診所所有否晶片解碼／閱讀儀器，亦成疑問。關於團體代表建議減少輸入香港的動物數目及提高進口費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這樣做可能有困難，因為香港實行自由貿易，而提高進口費用則會導致非法進口貓狗。

53. 至於建議規定貓狗須接受閹割手術，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在執法有困難，因為除非經過獸醫檢查，否則不易判斷貓狗曾否接受閹割手術。

54. 高級獸醫師補充，雖然理想的做法是為動物進行閹割或絕育手術，以避免繁殖無人收養的動物，但要確定雌性動物曾否接受閹割或絕育手術，並非經常可行。他認為並無簡單方法可解決問題，而他願意與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動物福利組織合作，以制訂可行的方法。對完整和曾接受閹割手術的狗隻訂定不同的牌照費用並非解決辦法，需訂定其他更佳解決方法。

55. 勞永樂議員多謝愛護動物協會作出陳述，並就動物福利及飼養寵物的正面效益等事宜，發表意見。勞議員表示，香港是人煙稠密的城市，他質疑是否適合在如此擠迫的環境下飼養寵物。勞議員亦詢問，現行的法例或規例是否足以預防或控制動物把動物疾病(例如猴子天花病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傳給人類。

56. 黃容根議員指出，公屋租戶投訴居民在公屋內飼養寵物的個案眾多。黃議員同樣關注動物及鳥類傳染疾病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及愛護動物協會應教育公眾如何預防動物疾病的傳播。

57. 張宇人議員對於在香港如此擠迫的環境飼養寵物，亦表示保留。張議員贊成狗隻輸入香港前須先接受閹割手術。

58. 戴寶蓮獸醫同意，應為本港制訂切實可行的動物繁殖指引及規例。她相信若有適當的衛生措施，可控制動物傳播的疾病，若要達致此項目標，必須透過教育推廣負責任的飼養寵物觀念。

59. 高級獸醫師同意，在適當的護理下，動物可保持健康，對人類的健康亦不會構成危險。

6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正檢討第139章，以期改善現有的規管架構。他表示，現行法例已提供基本的保障，防止動物疾病傳播，例如所有進口動物均須附有健康證明書。

61.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討論引發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課題。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第139章，並與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改善現有的規管架構。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2月16日